

证券代码：874717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洪英杰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957,0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除上述人员，无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5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随着监事会的取消而相应废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5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其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包括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8）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9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0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1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2）、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3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4）、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5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7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5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洪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洪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凤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付秀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付秀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青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罗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广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罗广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（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纯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蔡纯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军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## 2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(1)	《关于提名洪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99,957,085	100%	是
(2)	《关于提名张凤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99,957,085	100%	是
(3)	《关于提名付秀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99,957,085	100%	是
(4)	《关于提名胡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99,957,085	100%	是
(5)	《关于提名罗青松	99,957,085	100%	是

	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## 3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(6)	《关于提名罗广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99,957,085	100%	是
(7)	《关于提名蔡纯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99,957,085	100%	是
(8)	《关于提名刘军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99,957,085	100%	是

## 三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洪英杰	董事	就任	2025-11-14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张凤山	董事	就任	2025-11-14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付秀慧	董事	就任	2025-11-14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胡鑫	董事	就任	2025-11-14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罗青松	董事	就任	2025-11-14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罗广建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11-14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蔡纯之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11-14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军岭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11-14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